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National Key Technology R&D Program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司法鉴定 / 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2012BAK26B06）资助项目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 评审员培训教程（试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2012BAK26B06)资助项目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 评审员培训教程(试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教程(试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编著—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066-8028-8

I. ①司… II. ①中… III. ①司法鉴定—组织机构—资格认证—中国—培训—教材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18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75 字数 476 千字

2015 年 9 月第一版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7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教程(试行)》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宋桂兰

副主任委员 刘晓红 肖 良

主 编 唐丹舟 周 烈

副 主 编 王彦斌 陈 霞

编写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大川

王彦斌

方建新

白庆华

权养科

刘 冰

李晓平

花 锋

周 烈

牟 峻

陈 霞

陈忆九

陈华兴

金 波

张大明

杨 旭

侯一平

胡海洋

俞秋蓉

唐丹舟

黄 涛

鹿 阳

董 颖

廖林川

审 校 黄 涛

何士荫

程剑峰

排 版 苏 鹏

前 言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结果关系到实现司法公正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是否规范对于能否公正司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认可是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与国际化的重要手段和途径。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五条明确规定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简称“三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因此,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或认可也是其合法从业的法定条件之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工作高度重视。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安全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国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满足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发展的新需求,提升我国在该认可领域的国际地位和影响,CNAS秘书处研究发布了CNAS-CL08:201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该准则自2013年9月1日实施,替代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CNAS-CI01《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作为CNAS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依据,并以本准则为基础,建立了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专项认可制度。

为配合此专项认可制度的建立实施,在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2012BAK26B06)基金项目支持下,CNAS秘书处开发了本教程,以开展既满足国际同行评审要求、又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评审员培训活动。学员经此教程学习合格后,可直接申请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评审员聘用资格。

编写本教程离不开编委会各位专家夜以继日地辛勤付出,离不开司法鉴

定/法庭科学行业管理部门和鉴定机构的无私帮助,在此对你们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编著者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术语定义	1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概述	2
第三节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概况	9
第二章 基础知识	26
第一节 测量	26
第二节 测量结果的溯源性	52
第三节 统计技术	56
第四节 抽样/取样技术	66
第五节 测量数据处理、测量误差与不确定度	70
第六节 质量控制	92
第三章 CNAS 文件体系及相关要求	103
第一节 文件体系	103
第二节 相关要求	116
第四章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体系	146
第一节 管理体系基本概念	146
第二节 质量管理八项原则及在 CNAS – CL08 中的体现	148
第三节 鉴定机构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	153
第四节 鉴定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159
第五节 鉴定机构管理评审	164
第六节 鉴定机构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167
第五章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理解及其在评审中的 应用	169
第一节 《准则》的关注要点	169

第二节 《准则》通用要求理解及评审要点	170
第三节 《准则》管理要求理解及评审要点	173
第四节 《准则》技术要求理解、评审要点及评审方法	212
第六章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过程	255
第一节 认可概述	255
第二节 认可的一般程序	257
第七章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过程	266
第一节 文件资料的评审	266
第二节 预评审	269
第三节 现场评审策划	270
第四节 现场评审	274
第五节 跟踪评审和现场评审资料报送	287
第八章 评审技巧与方法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评审方法和技巧	293
第九章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员	302
第一节 认可评审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302
第二节 CNAS 对实验室认可评审员的管理	305
附录 1 方法的证实和确认	309
附录 2 对测量不确定度评估能力的评审	316
附录 3 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	31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术语定义

一、实验室认可的基本概念及术语定义(GB/T 27000—2006/ISO/IEC 17000:2004)

1.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注1:合格评定的专业领域包括本标准其他地方所定义的活动,如检测、检验和认证,以及对机构进行合格评定的认可。

注2:本标准所称的“合格评定对象”或“对象”包含接受合格评定的特定材料、产品、安装、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产品的定义包含服务。

2. 合格评定机构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从事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

注:认可机构不是合格评定机构。

3. 认可 (accreditation)

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4. 实验室 (laboratory)

从事检测、校准和/或鉴定活动的机构。

5. 实验室认可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权威机构对检测/校准/鉴定实验室有能力进行指定类型的检测/校准/鉴定做出一种正式承认的程序。

6. 认可机构 (accreditation body)

实施认可的权威机构。

注:认可机构的权力通常源自于政府。

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基本概念及术语定义(CNAS-CL08:2013)

1. 鉴定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包含抽样/取样、检测/检验、结果分析或对比、结果说明和符合性判断等过程。

2. 鉴定人 (forensic expert)

经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相关执业证明,从事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鉴定业务的人员。

3. 鉴定机构 (forensic Unit)

经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许可证明,从事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鉴定业务的机构。它可以是一个组织,或是一个组织中的一部分。

4. 检测/检验 (test/examination)

对检材/样本进行观察、分析、比对、解释和说明的活动。

5. 检材/样本 (exhibit)

用于证明案(事)件事实的所有物品,如毛发、血液、分泌物、人体组织、毒物、毒品、文书材料、足印、手印等,及存在于各种载体上用于分析、判断的相关信息或记录。

6. 抽样/取样 (sampling)

抽样是指取出具有整体代表性的检材/样本的过程,其过程应基于有效的统计学方法。取样是指依据专业能力获取部分或全部检材/样本的过程,取样过程一般不涉及统计学方法。

7. 外部信息 (additional or background information)

由客户提供的、鉴定机构作为鉴定依据的外部检测/检验信息,或者其他与鉴定相关的信息。

8. 委托受理 (contract review)

鉴定机构与客户签订提供鉴定服务书面协议的过程。

9.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report issuer)

由鉴定机构最高管理者任命,并经认可评审考核合格,负责授权范围内鉴定文书技术性审核和签发的鉴定人。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概述

一、合格评定

1. 合格评定的目的、对象及特点

合格评定是证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满足规定要求的活动。其中,产品可以有形的(如实物产品),也可以是无形的(如知识或概念),或是两者的结合;过程是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资源可包括人员、装置、设备、技术和方法;服务是为满足顾客要求,在供方和顾客之间交往过程中需要完成至少一项活动的结果。由于“合格评定”源于“认证活动”的深化和普及化,因此习惯上仍称为“认证”活动,我国现阶段称为“认证、认可”活动。

合格评定活动类型包括检测、校准、鉴定、检验、认证和认可等。合格评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合格评定机构和认可机构,典型的合格评定机构如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

鉴定机构、检验机构、产品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机构、人员认证机构等。开展认可活动主体是认可机构,认可机构不属于合格评定机构,因为其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为合格评定活动提供信心,认可机构的权威往往来自政府的授权或指定。

2. 合格评定的产生

19 世纪中叶后,随着工业化大生产的发展,市场经济逐步发育并日趋成熟。为了避免随之带来的锅炉爆炸、电器失火等大量财产毁灭恶性事故的发生,同时防止由产品提供方(第一方)自我评价和产品接收方(第二方)验收评价出于其经济利益考虑的弱点和缺憾,产生了由独立于产销双方并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所支配和影响的第三方,用科学、公正的方法对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特别是涉及安全、健康的商品进行评价、监督的活动,即第三方的检测、检验、认证、合格评定。

1903 年,英国政府授权英国标准协会(BSI),以英国国家标准为依据对英国铁轨进行合格认证,并在铁轨上打上风筝标志(即英国标准协会认证标志),从此,第三方评价、认证和合格评定从单纯民间活动,转变成政府立法规范管理,政府和民间共同参与的活动。

3. 合格评定的发展

随着工业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认证也迅速发展起来。主要表现出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1)开展认证的国家不断增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工业化国家仿效英国相继建立起以本国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的国家认证制度,主要有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 10 多个西欧和北美国家。随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印度、巴西以及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本国的国家认证制度;同时,开始签署国与国之间认证制度、检验制度双边或多边互认协议,进而发展到多个国家一起以区域标准为依据而建立的区域认证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后,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积极倡导下,开始推行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全世界范围内多国参加的国际认证制度。

(2)认证的领域不断扩展。目前,国际上除了开展各类产品认证外,还开展了多种其他认证。如 1987 年开始的质量体系认证已广泛用于生产企业、工程招标、船舶制造和航运、旅游餐饮饭店业、政府采购(特别是军方采购)、期货交易、金融保险、甚至政府机构等领域;1998 年推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汽车领域、航空领域、电子领域的 QS 9000、AS 9000、TL 9000 以及软件企业的 CMM 认证;20 世纪 90 年代起,英国、荷兰等国家开始积极推动开展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对从事认证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注册,对培训机构进行批准登记,对从事认证的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的登记造册和备案制度,以及对合格评定质量认证领域中检验机构的认可等。

(3)合格评定的发展从无序化走向有序化、规范化和法制化。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为各国如何建立并规范认证制度以便走向国际认证制,制定了一批指导性文件和标准。各国纷纷以此为范本来规范、修正本国合格评定所涉及各评定领域的法律、法规文件。总体看,各国的合格评定法律法规体系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就合格评定颁布的国际导则、建议、指南性文件和国际标准;国际认可组织,例如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制定的实施规范;各国据上述而制定的本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国合格

评定机构自身制定的章程、程序性文件等。

4. 合格评定的发展趋势

合格评定的发展态势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国际认证制将极大地加强。目前虽然已在几类产品上建立了国际认证制,但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产品纳入国际认证制的范畴。

(2) 法规性(即强制性)认证的国际合作将大大加强。因为生产安全、健康、环保的产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控体系以及监控体制不尽相同,由此引起的技术壁垒日益严重。因此,统一各国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直至互认,将成为今后合格评定工作相当一个时期中的着力点。

(3) 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合格评定工作是为了促进合格产品尽快在市场上流通。因此方便、快捷、高效是企业的愿望,特别是在高新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产品更新换代快,不能跟上这个节奏将贻误企业的战机。因此,如何适应市场变化成为合格评定领域重点研究的课题。

(4) 第二方验收和第一方自我声明,在新的环境下注入了新的活力。主要表现在汽车业为保证在全世界采购合格零部件而推出的 QS 9000 认证。在 2002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已认同将其上升为 ISO/TS 16949 质量体系标准。航空器零部件和电子仪表零部件的 AL 9000 和 TL 9000 也会向国际标准转化。此外由于市场环境和企业诚信不断加强,部分产品开始从政府强制变为自愿性认证,甚至列入受控的企业自我声明(即企业将其技术档案在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备案下的自我声明)。在这种环境下,政府强制变成了市场强制,这一动向需引起高度重视。

(5) 合格评定工作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服务行业门类,合格评定认可机构走向集约化和单一化,合格评定机构走向多元化,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二、合格评定与实验室认可的关系

从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70 年代,各国开展的认证活动均以产品认证为主。1982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出版了《认证的原则和实践》,总结了这 70 年各国开展产品认证所使用的八种形式,即:

- (1) 型式试验;
- (2) 型式试验 + 工厂抽样检验;
- (3) 型式试验 + 市场抽查;
- (4) 型式试验 + 工厂抽样检验 + 市场抽查;
- (5) 型式试验 + 工厂抽样检验 + 市场抽查 + 企业质量体系检查 + 发证后跟踪监督;
- (6) 企业质量体系检查;
- (7) 批量检验;
- (8) 100% 检验。

可以看出,各国开展产品认证活动的做法差异很大。为了实现国与国的相互承认,进而走向国际间相互承认,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向各国正式提出建议,以上述第(5)种形式为基础,建立各国的国家认证制度。

在开展产品认证中需要大量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实验室从事产品检测工作,因此实验室检测在产品认证过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此外,在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也十分需要检测数据来判定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因此,实验室的资格和技术能力的评价显得尤其重要。它不仅是为了验证实验室的资格和能力符合规定的要求,满足检测任务的需要,同时亦是实行合格评定制度的基础,是实现合格评定程序的重要手段。为此各国和各地区纷纷建立自己的实验室认可制度和体系。1947年,澳大利亚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实验室认可体系,并成立了认可机构——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从此拉开了认可的序幕。我国于1993年也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实验室国家认可体系。

三、实验室认可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中,实验室是为贸易双方提供检测、校准服务的技术组织,实验室需要依靠其完善的组织结构、高效的质量管理和可靠的技术能力为社会与客户提供检测服务。认可是“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实验室认可是由经过授权的认可机构对实验室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以正式承认其能力的活动。

认可组织通常是经国家政府授权从事认可活动,因此,经实验室认可组织认可后公告的实验室,其认可领域范围内的检测能力不但为政府所承认,其检测结果也广泛被社会和贸易双方所使用。

围绕检测、校准结果的可靠性这个核心,实验室认可对客户、实验室的自我发展和商品的流通具有重要意义,归纳起来有以下五个方面:

1. 贸易发展的需要

实验室认可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重视和发展,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检测和校准服务质量的重要性在世界贸易和各国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产品类型与品种迅速增长,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相应的产品规范和法规日趋繁杂,因而对实验室的专业技术能力、对检测与校准结果正确性和有效性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因此,如何向社会提供对这种要求的保证就成为重要课题;二是国际贸易随着二战后经济的复苏和其后的迅速发展形成了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竞争者均力图开发支持其竞争的新策略,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通过检测显示其产品的高技术和高质量,以加大进入其他国家市场的力度,并借用检测形成某种技术性贸易壁垒,阻挡外来商品进入本国/本地区的市场。这就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客观保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是由于以上两方面需求的推动,实验室认可工作才得以很快发展。

各国通过签署多边或双边互认协议,促进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避免重复性检测,降低成本,简化程序,保证国际贸易的有序发展。

2. 政府管理部门的需要

政府管理部门在履行宏观调控、规范市场行为和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职责中,也需要客观、准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来支持其管理行为,通过实验室认可,保证各类实验室能按照一个统一的标准进行能力评价。



3. 社会公正和社会公证活动的需要

鉴定数据和结果的有效性,事关社会法律体系的公正性越来越被认识。同时,现在产品质量责任的诉讼不断增加,产品检测数据和结果往往成为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因此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技术有效性和实验室的公正和独立性保障越来越成为关注的焦点,通过实验室认可,保证数据和结果得到社会各界所承认。

4. 产品认证发展的需要

近些年产品认证在国内外迅速发展,已成为政府管理市场的重要手段,产品认证需要准确的实验室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支持,通过实验室认可,保证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从而保证认证的有效性。

5. 实验室自我改进和参与检测市场竞争的需要

实验室按特定准则要求建立管理体系,不仅可以向社会、向客户证明自己的技术能力,而且还可以实现实验室的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不断提高检测技术能力,适应检测市场不断提出的新要求。

四、我国实验室认可活动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实验室认可活动可以追溯到 1980 年。当时原国家标准局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SACI)共同派员组团参加了当年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会议(ILAC)。ILAC 的宗旨和目的是通过实验室认可机构之间签署相互承认协议,达到相互承认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从而减少贸易中商品的重复检测、消除技术壁垒、促进国际贸易发展,这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相符。因此,原国家标准局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分别研讨和逐步组建了实验室认可体系。

1979 年成立的原国家标准局内设质量监督局负责全国质检机构的规划建设和考核工作。1983 年原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会同原机械工业部实施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对承担该类产品检测任务的五个检测实验室进行了能力检查评定。此时政府部门既是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者,同时也是实验室检测结果的用户。对实验室检测能力的评价考核,不但使接受检查评定的实验室具有了承担国家指令性检测任务的资格,还促进了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提高了其检测结果的可信性。

1986 年,通过原国家经济管理委员会授权,原国家标准局对检测实验室开展评价工作,原国家计量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对全国的产品质检机构开展计量认证工作。1994 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L),并依据 ISO/IEC 导则 58 运作。

1989 年原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立了“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证管理委员会”,形成了以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为核心,由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六个行政大区实验室考核领导小组组成了进出口领域实验室认可工作体系。1996 年,依据 ISO/IEC 导则 58,改组成立了“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CIBLAC)。2000 年 8 月召开的 CCIBLAC 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将 CCIBLAC 名称更为“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这个时期,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工作从主要是行政管理为主,开始走向了市场经济下的自愿原则的开放的认可体系。

CNACL 于 1999 年、CCIBLAC 于 2001 年分别顺利通过 APLAC 同行评审,签署了 APLAC 相互承认协议。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经济实力的增强,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有了快速增长,面临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形势,中国的实验室认可工作也需要有进一步的提高,其发展方向要完全与国际接轨。2002 年 7 月 4 日原 CNACL 和原 CCIBLAC 合并成立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实现了我国统一的实验室认可体系;2006 年 3 月 31 日,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整体优势,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中国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合并,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1. 组织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验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最终用户委员会和秘书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委员由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 5 个方面、总计 64 个单位组成。

秘书处为认可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设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为认可委员会的法律实体;认可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CNAS 组织机构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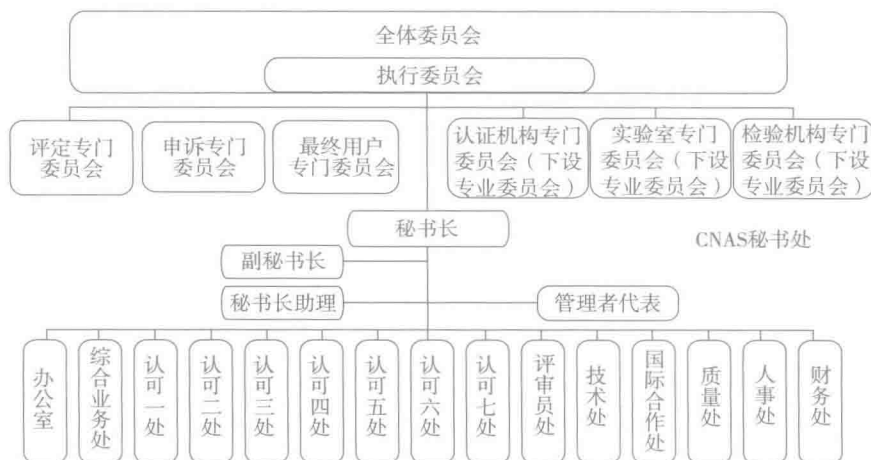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结构图

2. 宗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合格评定机构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的要求加强建设,促进合格评定机构以公正的行为、科学的手段、准确的结果有效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3. 职责和任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要任务为:

(1)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建立并运行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认可工作的规则、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2)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3)负责对认可委员会徽标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与认可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对评审人员进行资格评定和聘用管理;

(5)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公开信息;

(6)参加与合格评定及认可相关的国际活动,与有关认可及相关机构和国际合作组织签署双边或多边认可合作协议;

(7)处理与认可有关的申诉和投诉工作;

(8)开展与认可相关的其他活动。

4. 国际互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在国际认可活动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其认可活动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目前包括CNAS在内的IAF互认成员来自55个经济体的60个认可机构,ILAC互认成员来自74个经济体89个认可机构。

5. 认可主要进展

截至2015年4月底,CNAS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135家,这些机构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数量超过84万份,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的数量居全球第一;累计认可实验室6609家,其中检测实验室5547家、校准实验室768家、医学实验室184家、生物安全实验室63家、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11家、能力验证提供者36家;累计认可检验机构384家。

6. CNAS 认可管理体系

CNAS按照国际标准ISO/IEC 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建立和保持认可工作管理体系,为国内外的合格评定机构提供认可服务。CNAS的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阐述了质量方针并描述了管理体系的要求和认可活动阶段的方式方法。

CNAS认可活动范围包括对认证机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医学实验室、实验室生物安全、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提供者和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的认可。

CNAS的认可规范文件由认可规则、准则、指南和认可方案四部分组成。包括适用于CNAS全部认可制度的通用认可规则和适用于特定认可制度的专用认可规则,适用于CNAS特定认可制度的基本认可准则和适用于特定认可制度中的某些专业领域的应用说明、应用指南、认可指南和认可方案。

第三节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概况

一、司法鉴定机构认可的背景和意义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结果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实验室认可通常是由经过授权的认可机构对实验室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以正式承认其能力的活动。认可是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与国际化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五条明确规定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简称“三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人大《决定》颁布后,司法部于2005年9月29日颁布了95号部长令《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于2005年11月7日颁布了83号部长令《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高检院于2006年11月30日颁布了《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三个办法中均提出相同要求。因此,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或认可也是其合法从业的法定条件之一。2008年1月17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政法[2008]2号),强调了通过认可是遴选国家级、省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硬性标准。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中引入认可手段,将促进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司法鉴定公信力和权威性的提升。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不仅全面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还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二条规定,“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第一次明文确立了证据裁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及讯问人员出庭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于2010年12月1日开始实施。本次修订扩大了赔偿范围、畅通了求偿渠道、完善了赔偿程序、提高了赔偿标准、改进了经费保障。对行政赔偿程序和刑事赔偿程序中对举证责任分别作出了规定: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受害人被羁押期间死亡的,被请求机关对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进一步严格了侦查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了侦查权的外部监督制约,对侦查部门办案质量和办案作风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以上种种规定、决定均强调了证据的重要性,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